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李金燁

電話：06-2160216#1305

電子信箱：d043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7175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823災害租稅減免稅務訊息3則，以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(一)財稅局提醒民眾有關災害租稅減免申請，可就近於該局派駐於7地政(白河、玉井、麻豆、永康、東南、歸仁、安南)、3監理站(新營、麻豆、臺南)、善化區公所稅務服務櫃臺受理，免奔波。

(二)財稅局特別於5分局及11處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設「受理災害減免」單一窗口受理申請，若同時涉及國稅部分，該局亦會通報國稅局，又高雄市、臺南市案件亦可跨市辦理，即臺南代收高雄案件，高雄亦可代收臺南案件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

(三)車輛因豪雨泡水造成不能使用者，向監理站辦理報廢、停駛等手續，申請汽車燃料費減免，同時在監理站的「稅務服務櫃臺」即可辦理減免使用牌照稅，免再奔波到

財稅局。

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3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台南市各級機關、國稅局、監理站、菸酒、台電、自來水公司、法院、其他機關

副本：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2018-08-29
16:20:19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